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从网络渠道获悉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将其对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 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杨宝生与建设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于2023年2月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030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榕东大桥东侧面国道206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65]以清偿债务。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3日及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及2023-012)。
2. 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网络渠道获悉建设银行与广州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其对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并于《南方日报》刊登《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具体债权明细如下:
基础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杨宝生(实际控制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HTZ440790001JZ202000036	84,000,000.00
		HTZ440790001JZ202000041	
		HTZ440790001JZ202000042	
合计			84,0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人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

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5.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申请,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因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四)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qiongta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召开广东榕泰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薇女士
财务总监:夏春霞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qiongta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663-3568053
邮箱:600589@qiongta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0	0.000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0.000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47,853,561		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0	0.0000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1.5623		1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	0.0000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7,163,910	98,558	689,651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7,163,910	98,558	689,651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7,163,910	98,558	689,651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8,371 60,772 689,651 39,228 0.0000
2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8,371 60,772 689,651 39,228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68,371 60,772 689,651 39,228 0.0000

(三)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对应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增进、杨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定代表人:闻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第一栋1层2层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8,296,600.06元,净资产为51,923,796.28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56,709,101.01元,利润总额为10,081,950.47元,净利润为9,313,058.1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担保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借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2)上述债权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根据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计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经营范围内有效对外担保总额为19.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64%;除此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110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外担保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内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2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3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利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44;
2.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3.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28日;
4.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6月8日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6月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号),经公司核查,现对上述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内容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现更正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68.9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亚转债”自2023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调整为68.9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关注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事项多、工作量

大,且相关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2023年6月14日回复。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及定向发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互联”)于2023年06月0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69号),同意优友互联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二、优友互联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000股新股。优友互联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系统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优友互联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

完成股票挂牌。
四、自该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优友互联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优友互联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优友互联挂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优友互联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及定向发行手续,公司将及时跟进有关情况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